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1999年6月，三立有限设立

1999年6月20日，李效国、韦广兰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李效国以货币和实物出资37.30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17.70万元。同日，李效国、韦广兰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9年6月23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号：340100030174），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30日，合肥东华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东验字[1999]2161号），验证：截至1999年6月30日，三立有限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550,060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550,000元，资本公积60元。李效国以货币出资45,500元，以实物出资327,560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177,000元。

1999年7月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效国	37.30	67.82
2	韦广兰	17.70	32.18
合计		55.00	100.00

2、200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7月3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23万元，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3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5.6万元，合计90.6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32.4万元。2001年7月4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1年7月12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455号），验证：截至2001年7月9日，三立有限股东增加投入资本223万元，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35万元，以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出资55.6万元，合计90.6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32.4万元。

2001年7月1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效国	137.30	49.39
2	李兵	90.60	32.59
3	韦广兰	50.10	18.02
合计		278.00	100.00

3、200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2年10月8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2万元：新股东李静以实物出资50.10万元，货币出资52.50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粉磨站DCS控制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119.40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59.70万元，李兵出资59.70万元。

2002年10月11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2年10月24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637号），验证：截至2002年10月23日止，三立有限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222万元，李静以货币出资52.50万元，以实物出资50.1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59.70万元（粉磨站DCS控制系统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者分割后协商作价59.70万元）；李兵以无形资产出资59.70万元（粉磨站DCS控制系统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者分割后协商作价59.70万元）。

2002年10月30日，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162.30	32.46
2	李兵	150.30	30.06
3	李效国	137.30	27.46
4	韦广兰	50.10	10.02
合计		500.00	100.00

4、200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4年12月25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8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117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83万元，实物出资50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防汛指挥信息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197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98.50万元，李兵出资98.5万元；（2）同意李效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4.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113.10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公司50.10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3）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净利润141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李静分配的利润额为65.84万元，李兵分配的利润额为75.16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李效国、韦广兰（转让方）与李静、任传胜（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效国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4.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20万元）转让给李静，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22.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3.10万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10.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10万

元)转让给任传胜。

2004年12月30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04]366号),验证:截至2004年12月30日止,三立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兵、李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8万元。股东李兵、李静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固定资产(设备)出资5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97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41万元。

(1)2004年12月30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2005)第006号),评估结论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28日的价值为2,680,000.00元。

(2)2004年12月30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诚勤审字[2004]365号):经审计,截至2004年11月30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1,681,454.71元。

(3)2004年12月30日,韦广兰、李效国、任传胜出具《承诺书》,放弃对三立有限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141万元的享有权。

2005年1月21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467.84	43.00
2	李兵	456.96	42.00
3	任传胜	163.20	15.00
合计		1,088.00	100.00

5、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5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李效国。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年3月5日,李兵与李效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兵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42%股权转让给李效国。

2005年4月14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467.84	43.00
2	李效国	456.96	42.00
3	任传胜	163.20	15.00
合计		1,088.00	100.00

6、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0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将股东变更为：李静、李兵、任传胜；（2）股东出资变更为：李静出资467.84万元，占43%股权，李兵出资456.96万元，占42%股权，任传胜出资163.20万元，占15%股权。

2009年6月10日，李效国与李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效国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42%股权转让给李兵。

2009年6月10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9年6月15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467.84	43.00
2	李兵	456.96	42.00
3	任传胜	163.20	15.00
合计		1,088.00	100.00

7、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88万元增加到2,5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中：李静出资64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93.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58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93.5万元；李兵

出资 6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9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5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89 万元；任传胜出资 22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7.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7.5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12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字[2011]296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三立有限收到李静、李兵、任传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其他货币资产（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 450 万元，其他非货币资产（无形资产）出资 6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8 万元，实收资本 2,588 万元。

（1）2011 年 8 月 9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份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皖安和专审字[2011]第 16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5,691,283.94 元。

（2）2011 年 7 月 28 日，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和评字[2011]022 号）载明：评估对象：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评估基准日：2011 年 7 月 15 日；评估值：6,036,287.00 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1,112.84	43.00
2	李兵	1,086.96	42.00
3	任传胜	388.20	15.00
合计		2,588.00	100.00

8、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8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传胜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同日，任传胜与李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传胜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9.40

万元) 转让给李静。

2014 年 1 月 3 日, 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静	1,242.24	48.00
2	李兵	1,086.96	42.00
3	任传胜	258.80	10.00
合计		2,588.00	100.00

9、2014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0 日, 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588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412 万元中: 李静以货币出资 1,157.76 万元, 本次实缴 231.552 万元; 李兵以货币出资 1,013.04 万元, 本次实缴 202.608 万元; 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241.20 万元, 本次实缴 48.24 万元, 剩余出资款 1,929.60 万元在 2 年内缴齐。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 安徽安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财会验字[2014]第 0828 号), 验证: 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 三立有限收到李静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315,520.00 元, 李兵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26,080.00 元, 任传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82,4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4,824,000.00 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5 日, 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静	2,400.00	1,473.792	48.00
2	李兵	2,100.00	1,289.568	42.00
3	任传胜	500.00	307.04	10.00
合计		5,000.00	3,070.40	100.00

10、2015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4月27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070.40万元）减少至3,070.4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070.40万元。

2015年4月29日，三立有限在《江淮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2015年6月15日，三立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减资公告已超过45天，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15年6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9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1,473.7920	1,473.792	48.00
2	李兵	1,289.5680	1,289.568	42.00
3	任传胜	307.04	307.04	10.00
合计		3,070.40	3,070.40	100.00

11、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29.6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70.4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579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19,321,850.09元。

2015年9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788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5日，三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9,296,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2,400.00	48.00
2	李兵	2,100.00	42.00
3	任传胜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62号）规定，经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批准，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涉及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10月起分五年缴纳，至2019年10月已足额缴纳。

12、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5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3.4292%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2%股权转让给恒丰汇富、1.7%股权转让给万霞、0.2%股权转让给余莹莹、0.2%股权转让给周传敏、0.2%股权转让给廖丽霞、0.1%股权转让给金晓亮；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0.3072%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5%股权转让给火花创投、1%股权无偿赠与许静（系李兵配偶）；任传胜将其持有的公司1.2636%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31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壹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元）
李静	三达投资	171.46	246.9024	1.44
	恒丰汇富	100.00	600.00	6.00
	万霞	85.00	510.00	6.00
	余莹莹	10.00	60.00	6.00
	周传敏	10.00	60.00	6.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壹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元）
	廖丽霞	10.00	60.00	6.00
	金晓亮	5.00	30.00	6.00
李兵	三达投资	15.36	22.1184	1.44
	火花创投	250.00	1,500.00	6.00
	许静	50.00	0.00	0.00
任传胜	三达投资	63.18	90.9792	1.44

2015年12月8日，三立有限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静	2,008.54	40.17
2	李兵	1,784.64	35.69
3	任传胜	436.82	8.74
4	三达投资	250.00	5.00
5	火花创投	250.00	5.00
6	恒丰汇富	100.00	2.00
7	万霞	85.00	1.70
8	许静	50.00	1.00
9	廖丽霞	10.00	0.20
10	余莹莹	10.00	0.20
11	周传敏	10.00	0.20
12	金晓亮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三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立有限2015年11月20日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出资，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

015]3579号《审计报告》，三立有限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17.29万元。

2015年9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33号《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651.85万元。

2015年12月10日，中水三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2,172,872.33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元（折股比例为1:0.958352），将三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942号），对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12月14日，中水三立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水三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2,008.54	40.17
2	李兵	1,784.64	35.69
3	任传胜	436.82	8.74
4	三达投资	250.00	5.00
5	火花创投	250.00	5.00
6	恒丰汇富	100.00	2.00
7	万霞	85.00	1.70
8	许静	50.00	1.00
9	廖丽霞	10.00	0.20
10	余莹莹	10.00	0.20
11	周传敏	10.00	0.20
12	金晓亮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9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日，余莹莹与李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莹莹将持有的中水三立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兵，转让价格为9元/股，前述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水三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2,008.54	40.17
2	李兵	1,794.64	35.89
3	任传胜	436.82	8.74
4	三达投资	250.00	5.00
5	火花创投	250.00	5.00
6	恒丰汇富	100.00	2.00
7	万霞	85.00	1.70
8	许静	50.00	1.00
9	廖丽霞	10.00	0.20
10	周传敏	10.00	0.20
11	金晓亮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0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2月24日，中水三立与合肥拉法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肥拉法认购中水三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9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募集资金1,773.00万元。

2020年3月14日，中水三立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8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0年4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中水三立已向合肥拉法非公开发行股票1,9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730,000.00元，中水三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760,000.00元。

2020年6月9日，中水三立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水三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2,008.54	38.65
2	李兵	1,794.64	34.53
3	任传胜	436.82	8.41
4	三达投资	250.00	4.81
5	火花创投	250.00	4.81
6	合肥拉法	197.00	3.79
7	恒丰汇富	100.00	1.92
8	万霞	85.00	1.64
9	许静	50.00	0.96
10	廖丽霞	10.00	0.19
11	周传敏	10.00	0.19
12	金晓亮	5.00	0.10
合计		5,197.00	100.00

4、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7月18日，万霞与曹明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作价180万元转让给曹明明；万霞与唐伟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15.85万股股份作价142.65万元转让给唐伟虹，转让价格均为9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水三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2,008.54	38.65
2	李兵	1,794.64	34.53
3	任传胜	436.82	8.41
4	三达投资	250.00	4.81
5	火花创投	250.00	4.81
6	合肥拉法	197.00	3.79
7	恒丰汇富	100.00	1.92
8	万霞	49.15	0.95
9	许静	50.00	0.96
10	曹明明	20.00	0.38
11	唐伟虹	15.85	0.30
12	廖丽霞	10.00	0.19
13	周传敏	10.00	0.19
14	金晓亮	5.00	0.10
合计		5,197.00	100.00

5、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0年9月2日，李静与李兵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56.5万股股份赠与其弟李兵。2020年9月2日，李静与李薇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中水三立50万股股份赠与其配偶李薇。

2020年9月7日，中水三立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197万元增加至5,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3万元由合肥京水认缴43万元；廖丽霞认缴10万元；徽元基金认缴200万元。2020年9月8日，合肥京水、廖丽霞、徽元基金分别与中水三立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2.8元/股。

2020年9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20年9月17日，中水三立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水三立总股本由5,197万股增至5,45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1,902.04	34.90
2	李兵	1,851.14	33.97
3	任传胜	436.82	8.02
4	三达投资	250.00	4.59
5	火花创投	250.00	4.59
6	徽元基金	200.00	3.67
7	合肥拉法	197.00	3.61
8	恒丰汇富	100.00	1.83
9	许静	50.00	0.92
10	李薇	50.00	0.92
11	万霞	49.15	0.90
12	合肥京水	43.00	0.79
13	廖丽霞	20.00	0.37
14	曹明明	20.00	0.37
15	唐伟虹	15.85	0.29
16	周传敏	10.00	0.18
17	金晓亮	5.00	0.09
合计		5,450.00	100.00

6、2022年12月，中水三立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2年12月13日，唐伟虹与合肥润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伟虹将其持有的公司15.85万股股份作价202.88万元转让给合肥润水，转让价格为12.8元/股。

2022年12月16日，曹明明与合肥润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作价128万元转让给合肥润水，转让价格为12.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水三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1,902.04	34.90
2	李兵	1,851.14	33.9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任传胜	436.82	8.02
4	三达投资	250.00	4.59
5	火花创投	250.00	4.59
6	徽元基金	200.00	3.67
7	合肥拉法	197.00	3.61
8	恒丰汇富	100.00	1.83
9	许静	50.00	0.92
10	李薇	50.00	0.92
11	万霞	49.15	0.90
12	合肥京水	43.00	0.79
13	合肥润水	25.85	0.47
14	廖丽霞	20.00	0.37
15	曹明明	10.00	0.18
16	周传敏	10.00	0.18
17	金晓亮	5.00	0.09
合计		5,450.00	100.00

7、2024年6月，中水三立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3日，万霞与李兵、成银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持有的公司43万股股份作价550.40万元转让给李兵，将持有的公司6.15万股作价78.72万元转让给成银，转让价格均为12.8元/股。

2024年6月3日，曹明明与王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作价128万元转让给王鹏，转让价格为12.8元/股。

2024年6月1日，金晓亮与常仁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晓亮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作价64万元转让给常仁凯，转让价格为12.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水三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1,902.04	34.90
2	李兵	1,894.14	34.7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任传胜	436.82	8.02
4	三达投资	250.00	4.59
5	火花创投	250.00	4.59
6	徽元基金	200.00	3.67
7	合肥拉法	197.00	3.61
8	恒丰汇富	100.00	1.83
9	许静	50.00	0.92
10	李薇	50.00	0.92
11	合肥京水	43.00	0.79
12	合肥润水	25.85	0.47
13	廖丽霞	20.00	0.37
14	王鹏	10.00	0.18
15	周传敏	10.00	0.18
16	成银	6.15	0.11
17	常仁凯	5.00	0.09
合计		5,450.00	1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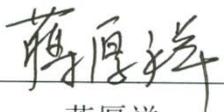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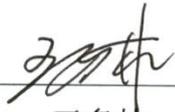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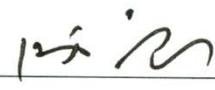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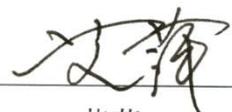

李兵


任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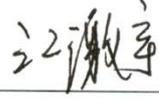

蒋厚祥


王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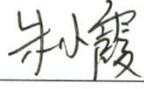

成银


艾萍


姚国光


江激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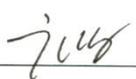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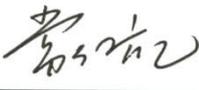

朱小霞


常大海


刘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丽霞


常仁凯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